

202405951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石河子总场辖区范围内正射影像图制作项目（二期）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受托方（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测绘局制定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受托方（乙方）：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科创大厦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任务

1、完成石河子市北泉镇1:1000比例尺正射影像图，面积约550平方千米。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平面坐标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87度，三度分带；

2、高程控制均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 23236—2009	国标
2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GB/T 27919—2011	国标
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Z 3005-2010	行业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2011	行业
6	《数字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国标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质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024年10月30日前将测绘成果提交甲方验收，测绘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甲方审查要求。

测绘成果清单：

- 1、北泉镇面积约550平方公里优于8厘米正射影像图（电子版1份）；
- 2、编绘受委托测绘范围内的场镇基本水系、道路、重点地名、建筑设施图、连队、社区区划分界图、北泉镇辖区航拍影像图（含道路水系、点地名、建筑设施汇总正射影像图）；
- 3、满足正常运行正射影像的设备。

第四条 测绘总服务费

石河子总场辖区范围内正射影像图制作项目（二期）测绘服务费共计：373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合格测绘产品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经业主验收确认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100%，即：373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2) 甲方变更委托测绘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测绘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顺延。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并对提交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测量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测绘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测绘费 1%。延误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测绘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仲裁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协商解决。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
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大连西路6号北泉科创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北泉镇兵团支行

账 号：30729001040009761

纳税人识别号：12990800MB157099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程增东

联系人电话：18909939898

乙方：(盖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建设路36号

开户银行：农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账 号：30000801040001878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22872948X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陈立 

联系人电话：1588693372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